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主要結果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集團約人民幣134億元的存款質押(「存款質押」)被相關銀行強制執行一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碧物業有限公司(「金碧物業」)對深圳啟航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貴州廣聚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貴陽置業有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恒大集團(「責任方」)就金碧物業約人民幣20億元存單質押擔保被銀行強制執行的追償事宜已向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責任方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99,631.25萬元及暫計利息約人民幣15,206.28萬元(「訴訟」)。本集團已於2023年11月28日收到法院正式接受立案的通知。

根據董事會及其法律顧問的分析，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盡全力對相關存款質押進行追討，並將適時就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或本公司將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香港，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及董心怡先生。